

蒙台梭利文集

第三卷

家庭中的儿童
童年的秘密



〔意〕蒙台梭利 著
田时纲 译

人 民 出 版 社

蒙台梭利文集

第三卷

家庭中的儿童

童年的秘密

〔意〕蒙台梭利 著

田时纲 译

责任编辑：张伟珍

封面设计：王春峰

责任校对：周昕

图书在版编目（CIP）数据

家庭中的儿童 童年的秘密 / [意] 蒙台梭利 (Montessori, M.) 著；

田时纲 译。—北京：人民出版社，2014.2

（蒙台梭利文集；3）

ISBN 978-7-01-012696-8

I. ①家… II. ①蒙… ②田… III. ①儿童教育－家庭教育 IV. ① G78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（2013）第 242253 号

蒙台梭利文集

MENGTASI SUOLI WENJI

第三卷

家庭中的儿童 童年的秘密

[意] 蒙台梭利 著 田时纲 译

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

(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)

北京新魏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

2014 年 2 月第 1 版 2014 年 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
开本：710 毫米 × 1000 毫米 1/16 印张：18.75

字数：270 千字 印数：0,001—5,000 册

ISBN 978-7-01-012696-8 定价：48.00 元

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

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（010）65250042 65289539

版权所有·侵权必究

凡购买本社图书，如有印制质量问题，我社负责调换。

服务电话：(010) 65250042

目 录

家庭中的儿童

- 一张白纸 / 003
- 新生儿 / 007
- 精神胚胎 / 013
- 爱的导师 / 017
- 新教育 / 021
- 关于我的一般方法 / 027
- 儿童的性格 / 035
- 儿童的环境 / 041
- 家庭中的儿童 / 047
- 新型教师 / 061
- 成人与儿童 / 067

童年的秘密

- 序言：童年——社会问题 / 077



目 录

第一部分

- 一 儿童世纪 / 083
- 二 被告 / 089
- 三 生物学插曲 / 093
- 四 新生儿 / 097
- 五 天生本能 / 103
- 六 精神的胚胎 / 107
- 七 微妙的心理建构 / 115
- 八 秩序 / 125
- 九 智力 / 135
- 十 成长道路上的斗争 / 145
- 十一 行走 / 149
- 十二 手 / 153
- 十三 节奏 / 159
- 十四 人格的置换 / 163
- 十五 运动 / 167
- 十六 不理解 / 171
- 十七 爱的悟性 / 175

第二部分

- 十八 儿童的教育 / 181
- 十九 重复练习 / 189
- 二十 自由选择 / 191
- 二十一 玩具 / 193
- 二十二 奖励与惩罚 / 195
- 二十三 肃静 / 19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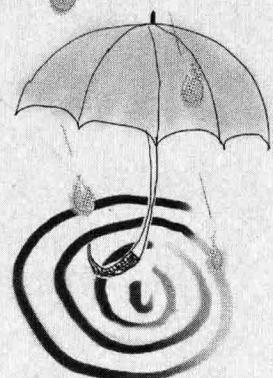
- 二十四 尊严 / 201
- 二十五 纪律 / 205
- 二十六 教学开始 / 207
- 二十七 身体对比 / 211
- 二十八 结论 / 213
- 二十九 家境优裕的儿童 / 219
- 三十 教师的精神准备 / 225
- 三十一 畸变 / 229
- 三十二 逃避 / 231
- 三十三 障碍 / 233
- 三十四 治愈 / 235
- 三十五 依附 / 237
- 三十六 占有欲 / 239
- 三十七 权力欲 / 243
- 三十八 自卑感 / 245
- 三十九 恐惧 / 249
- 四十 说谎 / 251
- 四十一 对身体健康的影响 / 255

第三部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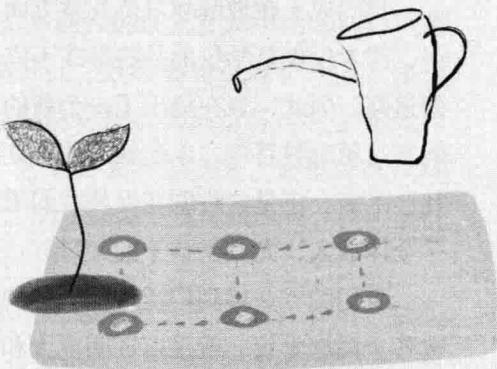
- 四十二 成人与儿童的冲突 / 261
- 四十三 工作本能 / 263
- 四十四 两种工作的特征 / 267
- 四十五 主导本能 / 275
- 四十六 作为教师的儿童 / 283
- 四十七 父母的使命 / 285
- 四十八 儿童的权利 / 287

家庭中的儿童

Il bambino in famiglia



一张白纸



我们的方法（为了同众多创建新型学校的现代试验相区分，以个人名称命名）提供发现儿童道德特征的机会，这些特征以前从未被观察过。换言之，“未被理解的儿童新形象”出现在我们面前。

正因为这一点，致使我们完成一个积极的社会行动，以便更好地理解儿童和捍卫儿童，并且承认儿童的权利。因为，如果众多人类弱者生活在强者之间却不被理解——从而儿童生命深层需求的隐秘声音从未被成人社会自觉倾听——这一事实几乎象征无可置疑的灾难深渊。

当儿童置身于应用我们方法的学校——那里是平静工作之地，那里被成人理解的心灵得以成长、开放——向我们展现实际行动的能力和可能，同人们普遍确信的儿童真正行为截然相反，或确实相距甚远，引导我们反思过去对儿童不知不觉所犯错误的严重性。

儿童向我们展现的现象，揭示出儿童心灵隐秘的方向。他们的活动揭示出的倾向，无论心理学家还是教育者都从未注意到。

儿童并未趋向成人设想他们喜欢的东西，比如玩具；也未对奇妙的故事感兴趣。他们首先试图在所有力所能及的活动中摆脱成人而独立，清晰地表现出不想被帮助的意愿，如果不是绝对需要帮助的话。他们平静、专注，持之以恒地工作，心态平和得令人惊奇。

显然，这些源于内在生命神秘力量的自发活动，曾经被成人的不适当的、粗暴的干预所扼杀。成人认为这样做是为了儿童，他们在用自己

家庭中的儿童

的活动代替儿童的活动，并且不断强迫儿童服从他们的规划和意志。

我们成人在理解和对待儿童方面，不仅仅是在某些教育细节上犯错误，或者仅仅是学校的某些形式不完善，而是我们已走上一条根本错误的道路。因此，现在提出了一个新的社会与道德问题。在成人和儿童之间有过历时数百年、未受触动的对立。今天，儿童动摇了斗争两极间的社会平衡。正是这种剧变促使我们采取行动，不仅涉及教育者，而且关乎全体成人，尤其是孩子的父母。

我们的方法得到广泛传播，这种方法在不同习俗和文明背景下，构建各个民族学校，就足以证明成人和儿童之间冲突的普遍性。这种冲突让人一出生就处于受压迫状态，对此越浑然不知就越危险。在被视为高度文明的国家，比如意大利，这种冲突因社会生活的艰难，明显远离自然生活和缺乏行动自由，从而变得十分尖锐。

儿童生活在由成人创造的环境中，生活在并不适应其生命需求的环境中，不仅是身体、生理的需求，而且主要是心理发展及智力、道德提高的需求。儿童受到比他们强大的成人的压制，成人支配他们，并强迫他们适应那种环境，成人十分幼稚地认为，儿童终究有一天应当作为社会个体在那种环境中生活。

几乎所有所谓教育活动都受如下理念制约：促使儿童直接地、因而强制地适应成人世界。这种适应以无可置疑的征服和绝对的服从为基础，必将导致否定儿童的个性。由于这种否定，儿童成为承受不公正判断、辱骂和惩罚的对象；而成人之间绝不允许这样相待，即使上级对下属也不行。

这种立场根深蒂固，在家庭中父母对自己钟爱的孩子也这样；在学校更甚，因为学校是系统地、墨守成规地执行让儿童直接并必须提前适应成人世界的地方；因此，在学校存在强制工作和严酷纪律，人类娇嫩的萌芽（纯粹的精神生活就存在于这种萌芽中）被置于一个有害的、不相干的环境中。家庭和学校的教育协议往往以强者反对弱者的联盟达成（旨在弱者胆怯、不确定的声音在世界不产生反响）；儿童竭力争取被人倾听，其心灵却被屈辱地伤害，从而坠入屈从的可怕深渊。

相反，成人对儿童的正确、关爱的态度，应当是为他们准备“一个适合的环境”，这一环境和性格定型并强大的成人在其中活动的环境截然不同。教育实践应当从建构环境开始，这种环境能保护儿童，使他们能克服艰难、危险的障碍，使他们能对抗成人的世界。它是遮风挡雨的避难所，它是沙漠中的绿洲，它是心灵安宁之地，这里可以执行“servite Domino in laetitia”^①的命令，为了保障儿童健康成长，我们恰恰应当在世上创造这样的环境。

从未有一个社会问题像压迫儿童引起的社会问题这样普遍。被压迫者在文明生活进程中不断地争取自身解放，但他们人数终究有限：奴隶、农奴，最后是工人。在被压迫者和压迫者的公开斗争中，往往通过暴力来解决冲突。美国南北战争，因林肯要废除奴隶制而爆发；法国大革命反对统治阶级，直至今日诸多革命的目标是实现新的经济原则。这是成人集团间可怕决斗的例证，它们深陷不能自拔的谬误泥潭。

然而，儿童社会问题没有种族、种姓和民族的界限。儿童并没有在社会上发挥作用，而仅仅作为成人的附庸。当为造福一部分人类而压迫另一部分人类的罪恶，足以动摇整个社会或被集体意识所感知的话，成人才低下高傲的头，看到并证实儿童在受难者、被压迫者的队伍之中；人们才众口一词地呼吁捍卫儿童，指出儿童是无辜的，儿童是牺牲品，他们承受的痛苦比成人严重得多。如此脆弱的成人附庸，在权利面前一言不发，他们往往撞击人们的心灵，唤起对他们的独特的恻隐之心，从而对它们施以某些特殊善行。人们常说被压迫儿童和幸福儿童、穷苦儿童和富有儿童、遭人遗弃儿童和备受钟爱儿童，直至英雄主义；当人们这样指明时，其实是成人间清晰看见的冲突在人类再生萌芽中的反映。

事实上，儿童是什么人？他们是成人的再生产，而成人拥有作为无可争议财产的那种萌芽。从来没有一种奴隶，作为奴隶主的财产，像儿童作为成人的财产那样。从未有一种奴仆，其服从程度比儿童更无可置疑和持续不断。从来没有一条法律条文，对人权的漠视如对待儿童那

^① 拉丁文，含义是“你们要高兴地为主服务”。

家庭中的儿童

样。从来没有工人像儿童那样，应按雇主的随心所欲劳动，还不能申诉。哪怕是工人，还有自由支配的时间和一个家庭住所，在那儿他的声音在某些心灵中引起反响。从未有成人像儿童那样劳作，儿童总受到成人压制，被迫执行根据成人的“终审式”标准制定的作息时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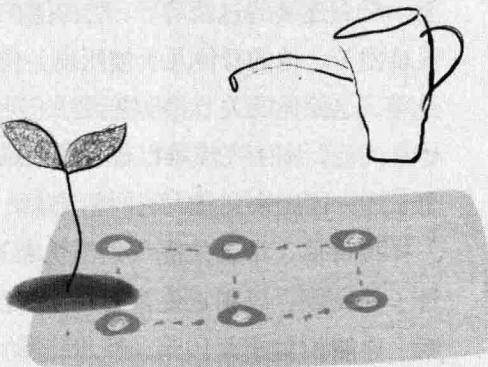
在社会中，儿童被视为自身“不存在的”生命。因此，人们希望儿童能够生活在成人的舒适之家，这里妈妈精心照看，爸爸辛勤劳动，双亲都有能力关爱孩子。人们希望学校（幼儿园）可能反映家庭的温馨：仿佛这里能对儿童致以最良好祝愿。

然而，儿童作为自在的重要个体（为实现人生崇高目标，具有有待满足的、和成人截然不同的需求），从未被考察过。他们反被视为依靠成人帮助的弱小生命，从未作为人类个体，因为他们没有权利，并受成人压迫。

儿童像成人那样劳作，如牺牲品那样受难，在人生之路上支持我们，是我们最好的伙伴，但其形象尚未被认识。在人类历史上，儿童形象仍是一张白纸。

我们渴望在这张白纸上开始描画。

新生儿



我们的文明是什么？是持续不断帮助人们更容易地适应其环境。若是如此，谁负责新生儿环境的突然、彻底的改变呢？相反，为帮助新生儿，我们的文明创造了哪些热忱关怀？伴随降生从一种生存状态过渡到另一种生存状态，那个小生命对环境的适应将会多么艰难？

因此，在人类文明史册的首页上，应当叙述文明人如何帮助新生儿适应截然不同的环境。

与此相反，什么也没有写。生命之书首页也没有写，由于没有人试图发现新生命的需求。

但经验让我们认识到可怕的真相：我们会将幼年的恶习保持终身。胚胎的生命和儿童的发育成长，对于成人的健康和种族的未来是决定性的（人们业已普遍承认这一点）。那么，为什么“出生”，即人在整个一生中要度过的最艰难时刻，却未被认真研究呢？为什么人们没有想到这一可怕、艰难的危机，不仅对母亲而言，而且对新生儿而言？

新生儿的悲剧是同母体的完全脱离，此前母亲为他做出巨大牺牲。新生儿同母体脱离后，他凭借自己微弱的力量，必须独自突然行使生命的所有功能。此前，他在母体中缓慢发育，在那儿为他创造了温暖的液体，以便他能舒适地休息，保护他免受任何碰撞，免受温度的骤变；在那儿任何微弱光线都照不进，最轻微声音都听不到。

家庭中的儿童

就这样，新生儿离开那个环境，以便在空气中生活。变化突然而至，没有连续的过渡阶段：起初他在静养，突然他必须承受来到世上的艰难困苦。他的身体几乎被压扁，仿佛成人被迫在驴子拉的可怕石碾下受难，这使他的关节移动并灵活。就这样，他来到我们中间，原先舒适休息的他，刚刚完成难以言表的艰难努力，被搞得筋疲力尽。他就像一个从远方国度来到意大利的朝圣者，疲惫不堪，伤痕累累。而我们准备怎样接待他、帮助他呢？所有人都在母亲身边忙忙碌碌。医生草草地瞥了他一眼，以判定他是否健康、活泼，仿佛对他说：“你现在活泼健康，你能长大成人！”亲戚们既激动又欢快地静观他，他们在接受上帝赐给的礼物时，自私地感到幸福之极：“生了一个漂亮男孩，生了一个儿子。”孩子满足并实现幸福的希望：大人有了子女，子女的出现会让家人充满爱心。

父亲可能想看看那双眼睛，竭力要让婴儿睁开双眼，以便知道有一天注视他的眼睛是什么颜色。

然而，当人们让母亲处于黑暗和宁静的环境中（由于母亲已筋疲力尽）时，有谁想过也让婴儿处于这样的环境，因为他也筋疲力竭，并让他逐渐适应新环境呢？没有人把刚出生的婴儿视为遭受痛苦的人类一员，也无人思考未被触摸过的幼小身躯的极端敏感性、每次接触时的无数新体验。

人们常说：自然自给自足。自然给予必要帮助；此外，每种生物都应经受自身考验。

然而，文明在人类中创造了第二自然，它压倒第一自然，并阻碍第一自然自由表现，正如其他生物所发生那样。若我们观察动物，会发现母兽藏匿自己的幼崽，一定时期内为它们遮光，用自己温暖、柔软的身体保护它们。母兽珍爱自己的幼崽，不许“外人”靠近它们，不许它们被移位、被观察。

相反，对新生儿来说，无论自然还是文明都未注重减轻这一崇高、娇嫩生命适应环境的艰难。

人们认为，孩子生命安全就足够了：唯一可见的目标是出生的努力

没有白费。

新生儿刚生下就变得麻木，他们立即被穿上衣服，从前甚至被裹在襁褓中，他们脆弱的四肢被迫伸直。

人们还说，孩子健壮，会适应环境并具有抵抗力。我们难道没有抵抗力和适应性吗？我们为什么冬季取暖，拥有柔软地毯和舒适安乐椅，想方设法让自己生活得更便利、更愉快？我们不是比刚出生的婴儿更强壮吗？我们那么强壮，为什么没有被遗弃在森林中呢？

还有死亡和出生一样，是一种自然规律，所有人都必须遵循这一规律。虽然我们知道不可能战胜死亡，为什么大家想方设法减轻那一可怕时刻的痛苦呢？

由此可见，在我们身上存在奇怪的空白，这是在我们的精神中，在我们构建的文明中，存在的盲目的东西，类似于某种眼底的盲点，这是生命深层次的盲点。

人们应当充分认识新生儿的呆滞，从而凸显让幼小生命起点顺利的绝对必要性。出生的婴儿应当成为精心呵护的对象。抱起刚刚出生的婴儿是件非常棘手的活儿，若不是小心翼翼、轻拿轻放，就不要挪动他。人们将懂得，在满月前，必须让婴儿保持安静。其实，在新生儿着衣史上，衣服数量逐渐减少，直至今天穿得极少。人们将懂得，婴儿应当裸体，应靠环境的热量取暖，而不是靠衣服取暖，由于他自身没有许多热量御寒，从而衣服帮助不大。

现在，我不想就这个题目展开，因为我相信每位妇女都能对我说，我不了解各国对婴儿的照料方法。但我应当回答，我了解这些照料方法，我在不同国家研究过、细心观察过。我发现，为了郑重地迎接出生的婴儿，缺少，我再重复一遍，缺少所需的良心。

千真万确，人们已尽其所能，但什么是进步，若没有发现从前未看到的东西，并且没有做从前未做的事情，那么能给看似完整和完美的东西添加新内容吗？

在任何地方孩子都没有得到应当得到的理解。

在初期，我们就显露出刻意掩饰的恐惧，怕孩子损害我们、麻烦我

家庭中的儿童

们。我们几乎都有捍卫自身、反对孩子的本能，有紧握自己东西并颇为吝啬的本能，即使那东西一钱不值。

从婴儿降生那刻起，成人就是如此。他们忧心忡忡：孩子不要损毁，不要弄污，不要淘气，不要破坏其日常生活的平静。

谁家若有个孩子，大人就急匆匆地拯救物品，甚至逃避孩子以不受打扰；此外，大人要同孩子的任性斗争，为了不让孩子成为任性的牺牲品，为了让孩子成为具有良好素养的人。这似乎是成人的首要道德责任。

然而，在执行这一职责时，我们犯下对孩子缺乏理解的严重错误，我们认为孩子任性，其实根本不是。

举一个例证，孩子在一岁时开始显露、快到两岁时凸显如下本能：孩子为了建构自己的心智，需要观察总在同一位置、并有特定用途的东西。若这一现象没有发生，有人挪动东西或改变其用途，孩子就被冒犯、被伤害，这就为他设置了障碍，他将奋起反抗，竭力让人恢复东西的原来位置和原先用途。

这是真正的生命需求，在学校我们发现这一点：幼小的学童具有让所有物品各就各位、并在各自位置上找到它们的本能。

我们再举一个例证。

一个孩子看见地板上有沙土，他凝视着沙土；母亲发现地板上散落着沙土，就把沙土扫走。于是，孩子开始号啕大哭，母亲不知他哭的原因；孩子去取沙土，并把沙土散落在原地，接着继续观察沙土。这样，母亲明白孩子为什么啼哭，她认为这是一种任性行为。

还有一位母亲感觉热，就脱去大衣并搭在手臂上；孩子就开始放声大哭，谁也不知道他为什么哭；母亲重新穿上大衣，孩子就不哭不闹了。他看到一件异常的事情，这使他困惑不安。

成人想要纠正孩子的这些缺点，但我认为，纠正当他长大成人后就不再有的缺点徒劳无益；当他长大结婚后，看到夫人脱掉大衣时，肯定不会号啕大哭！

若我们没有理解事情本身，就错认为是一种任性行为，至少应当懂得那一缺点必将消逝，就大可不必杞人忧天了。当我们走上这条道路后，开始懂得很多事情，并开始钟爱孩子、喜欢他们身上美好的小缺点，那种缺点在狡猾、复杂的成人那里不再存在。我说，我们享受那种小缺点，当我们想到终有一天它们将会消逝时，甚至会感到伤感。

另一个例证：一个两岁男孩，保姆总让他在同一澡盆、按同一方式洗澡。一天，保姆有事暂时离开男孩，让她的同事替她。每当新保姆给他洗澡时，他就大哭大闹，人们不知何故。在原保姆回来后，问这个男孩：“你为什么哭？那位阿姨不好吗？”孩子回答道：“不是，因为洗澡时她把我放颠倒了。”原先保姆放头的地方，替班保姆放了脚。孩子需要看见相同事物，这属于其生活的一部分，他尽可能捍卫这一点，而我们把这种捍卫称做孩子的“任性”。